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衛生行政

科 目：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為確保醫療業務人員能在免於人身威脅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，立法院修正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，其內容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病人安全係「對於健康照護過程中引起的不良結果或損害所採取的避免、預防與改善措施。這些不良的結果或傷害包含了錯誤、偏差與意外。」近年來「病人安全」議題受到各國的重視，試問為落實醫院病人安全工作，確保醫療品質，衛生福利部有何措施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根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7 條規定，審議小組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，應依那些救濟項目及認定基準為之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據藥事法所稱偽藥，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何種情形之一者？（25 分）